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2年8月1日第1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0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2日113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友善職場，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工作場所準則)等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間之性騷擾事件。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於工作時間、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工法及性騷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理。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及相關專家、學者代表組成，且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主任委員由校長就委員中指派一名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代理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本辦法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其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校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研議本辦法修正事宜，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四、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性騷法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準則第五條各款情形。

前項行為如有涉及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所列行為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第六條 本校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以防治前條所定性騷擾行為；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申訴專線電話：(08)7703202 轉 6106 或 6512。
- 二、申訴專用傳真：(08)7740328。
- 三、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ersonnel@mail.npust.edu.tw。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應依下列規定提出：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本辦法之申訴，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本委員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

申訴書或紀錄不符合前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委員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校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行為，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或受性騷擾行為之本校教職員工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教職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七條之一 本校校長及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職務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具有勞工身分者，經本委員會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第八條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並於送達本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其依性工法及性擾法提起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本委員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主任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除有第九條之一不予受理之情形者外，應予錄案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本委員備查，並通知申訴人。
-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指派三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
- 三、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委員會評議。
-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考績委員會、約用人員考評委員會審議懲處，並依教師法、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懲戒法、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人事法令及規定辦理；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評議結果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第七條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四、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本委員會對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

性騷擾行為發生時，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

- 一、行為人及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
- 二、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由「被害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

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原則。

第十條 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逾期未完成審議或不服審議決議，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第十一條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事件，如有違反者，經查證屬實，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請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本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相關人等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置發言人一人。

第十二條 性騷擾犯事件經查證確實，本委員會應視情節輕重，提請對申訴之相對人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如經查證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三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分別依性工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法第七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前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如下：

一、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於必要時保全相關證據。

四、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五、定期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六、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懲戒或處理，避免報復情事。

七、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八、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載明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

第一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五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假(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2年8月1日第1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0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間之性騷擾事件。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理。但處理本辦法適用對象之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  
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或受性騷擾行為之本校教職員工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教職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本辦法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其任務如下：  
一、規劃本校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研議本辦法修正事宜，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四、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下列行為：  
一、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工作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行為如有涉及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所列行為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第六條 本校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第七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第八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九條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執行秘書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
-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三、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本委員會評議。
-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評議結果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申訴人或申訴人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復。經本委員會再評議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再評議準用申訴評議程序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本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相關人等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置發言人一人。

第十二條 性騷擾犯事件經查證確實，本委員會應視情節輕重，提請對申訴之相對人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如經查證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三條 調查小組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當事人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及資源轉介等服

務。本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第十四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  
第一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五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